2024年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转移就业的相关决策部署，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决稳住就业基本盘，实现转移就业促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 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省人社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实施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结合元旦、春节劳动力返乡时机，在全市继续实施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切实帮助劳动力提升职业技能水平，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政府、行业企业和职业培训机构等各方面作用，精准面向全市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简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劳动力6000人左右。进一步提升全市劳动力劳动素质和技能水平，不断促进劳动力就业增收。

二、实施时间

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三、培训对象范围

（一）全市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三）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

（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五）城乡登记失业人员；

（六）就业困难人员；

（七）符合条件企业在岗职工。

四、保障措施

（一）培训资金渠道。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期间，所需培训补贴资金36万元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结余资金中支出；500万元从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按规定支出。

（二）培训机构范围。按照“立足当地、面向全省”的原则，在我市2023年职业培训工作中承担培训项目制购买服务的中标培训机构择优确定两家培训机构。专项行动期间各乡（镇）完成培训任务纳入2024年度培训任务统计范围。

（三）培训工种范围及补贴标准。参照《云南省2023—2025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云人社通〔2023〕17号）文件执行。2024年培训补贴目录动态调整后，按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培训统筹作用，建立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利用好“两节”劳动力返乡高峰时期，从帮助劳动力提升技能、促进增收出发，精心组织培训工作，广泛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际成效。

（二）做实调查摸底。要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等社保中心和人社协理员队伍的作用，及时开展劳动力培训意愿的摸底调查工作，了解掌握本地劳动力的培训需求、培训规模等信息，引导培训机构根据用工需求和就业岗位能力提升需要开展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培训。**注：培训对象原则上每人每年可参加不超过3次的补贴性职业培训，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在校生、国家公职人员、政府补贴性人员不在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内。**

（三）强化政策宣传。通过市级、乡（镇）、村三级联动的方式，利用好微信、公众号、招聘会等线上线下模式开展政策宣传，广泛宣传我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通过政策引领、乡情吸引，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做到“应培尽培”。与此同时，各乡（镇）要协助培训机构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种选择、人员发动、场地协调等相关工作。

（四）严格培训监管。严格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将所有补贴性培训数据纳入“技能云南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培训过程中严格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范化的通知》（香人社〔2023〕82号）有关要求规范实施培训。培训期间，培训机构有义务对未就业参训学员100%推荐就业岗位，并向各乡（镇）社保中心或村（社区）报送参训学员培训及就业相关台账资料。各乡（镇）根据培训机构提供的台账资料，实时将培训及就业相关信息数据在农村劳动力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录入，并规范建立简报、图片、现场检查表、培训人员花名册等相关培训台账资料。

（五）严格监督检查。各乡（镇）社保中心要加强对培训对象参训资格审核及培训过程的监督管理，要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对所有补贴性培训的教学班次做到“每班必查”，重点围绕教师及教具配备情况、学员出勤率、每班参训人数是否超标、是否在培训过程中对参训人员100%推荐就业等内容，对辖区内组织实施的职业技能培训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填写培训检查登记表，确保培训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决杜绝转包、分包、套取、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情况发生。按照“每班必查”的规定，提升培训质量，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后快就业、稳就业。

六、其他事项

按照财政部 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原执行的针对脱贫劳动力的交通和生活补贴政策不再执行。**培训计划上报时间请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2024年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香人社〔2024〕3号）文件要求，3月20日前报送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联系人及电话：和自珍13988719712

向文秀13988770330

附件：香格里拉市职业技能培训抽查检查记录表